

股票代码：002831
债券代码：128104

股票简称：裕同科技
债券简称：裕同转债

公告编号：2020-132

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2日（星期三）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0年12月4日（星期五）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参会的监事3人，实际参会的监事3人，分别为：邓琴女士、唐自伟先生、彭静女士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邓琴女士主持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讨论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议案及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不存在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指导意见”）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；公司编制《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程序合法、有效。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公司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，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；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目前拟定的持有人符合《指导意见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。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因公司 3 名监事均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，回避了本次会议对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表决，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，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，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，故将本次议案直接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披露的《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》以及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摘要》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能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，确保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因公司 3 名监事均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，回避了本次会议对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表决，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，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，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，故将本次议案直接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披露的《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五日